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69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信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元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13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而被告前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係「於債權人即本件原告對債務人即本件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23號排除侵害事件判決確定前，禁止債務人在電視、網路影音媒體、報章雜誌、文宣傳單、建物外牆看板之銷售廣告上夾帶刊登：『黑心信義還我錢來粉絲團與本（債務人）集團無關』之聲明，並均應移除」，核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為起訴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無從衡量，應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